

ITH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該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公司並定期追蹤查核其改善狀況，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背書保證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財會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會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部門]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背書保證簽署

- 一、本公司應以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不符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上述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本條文於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公司呈報其上月份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監督其會計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第十一條

罰則

承辦人員及經理人應遵守本程序、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任何違反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行為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及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與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程序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程序中之相關規定，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該新修正之法令修訂本程序，並將該等修訂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十五 日。